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汇通控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董事陈王保、陈方明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他非关联

董事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公司数字化建设需要，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网洋智能 2026 年日常服务购买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额度增加 800 万元。

(二) 本次增加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 年预计额度	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已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6 年全年预计额度
采购服务	网洋智能	0	0	800	8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网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K204H55U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天骄路336号3幢218室

成立时间：2025-12-09

法定代表人：陈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陈潜持股40%，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持股40%，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网洋智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潜，因

此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均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及行业项目经验，在数字化与人工智能相关领域有持续技术积累，精通数字化项目的全流程实施与交付，具备成熟的技术架构设计、项目落地、跨基地协同与资源统筹能力。公司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数据云平台搭建、智能运维平台、及企业数字化体系建设等相关业务。通过开展上述数字化领域合作，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数字化建设短板，全面匹配公司数字化转型发展诉求，夯实数字化运营底座，赋能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稳健高效开展。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执行业务订单，并严格按照上述预计范围内执行。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通过并发表明确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规范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与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相符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默

陈默

汪洋

汪洋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